

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2月20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中加颐兴定开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5879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06月08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4年12月16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0336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40,752,966.25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1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	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4年12月23日
除息日	2024年12月23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4年12月24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 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年1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 资份额,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4日直 接划入其基金账户。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 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24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 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 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 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注: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00-95526(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均可拨打)网
站:<http://www.bobins.com/>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
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
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
现,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,
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
能力相适应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2月20日